

张店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0〕60号）文件要求，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特编制张店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张店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联系，地址：张店区张周路 9 号，联系电话：60713111，邮箱：zdqhwjbg@zb.shandong.cn，邮编：255000。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0〕60号）和区政府的相关要求，张店区环卫中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化建设。截止 2020 年底，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2020 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文电子化达 100%。对于领导信箱、群众来信、网上咨询等我们做到有问必答，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

我中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实效，以现场公示、公开办事程序、重视来信、来访、来电等为载体，对我中心的机构职能、规划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工作动态、项目审批、办事指南和电话等全方位政务信息主动公布于众。

为加大公众在城市规划过程中的知情权、参与权，便于社会监督，提升工作质量，我中心有专人负责网站咨询，来信、来访、来电等工作，做到来信必复，问之必答，举报必查，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	1	1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2、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针对问题，主要有以下措施：

1、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

我中心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中心机关以及中心所属单位具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2、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

本中心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的电子化，降低公众查询成本。